

第一章

西方政治发展的逻辑：从中世纪到近代

政治参与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亦称参与政治 是现代民主理论的一个重要概念。民主政治是近代政治发展最重要的目标与成果之一。就其基本内涵而言 民主政治就是民治政治 即由人民来决定政府的形式，管理国家的事务，规定政治的方式，换言之，权力的来源、授予、运作、更替、监督以及归宿都应落实到人民的意志之上。但实践表明，让人民直接行使国家管理的权力在技术上是无法实现的，因此，民主政治在民主政体中只能表现为人民参与政治，政治参与是衡量民主的重要尺度。按照科恩的观点，民主的尺度有三个方面：民主的广度、民主的深度与民主的范围。民主的广度是由公民是否普遍参与来确定的，属于民主的数量问题；民主的深度是由公民参与是否充分来确定的，它与民主的性质相关；民主的范围则是指全社会实际参与决定问题的多少及其重要程度，以及所起作用的大小，牵涉到的是民主的效能问题。一般说来，政治参与最典型、最集中的方式是代议制政府中公民把权力有条件地委托给经普选产生出来的政治人物，同时又运用自身掌握的各种资源，牢牢保留着对政治过程的有效的影响和制约。

最早提出“政治参与”概念的是二战前后一些研究比较政治的西方学者，随着现代化理论与政治发展理论的兴起，这一概念被广泛运用于分析发展中国家政治发展状况以及作为透视发展中国家政治发展水准的重要指标，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一种学科性理论和方法。从事这方面研究的学者相信，所有从

君主政体转向共和政体，从殖民统治走向民族独立，由无党政治演变到政党政治，由独裁统治变为民主政治的发展中国家无一例外都面临着政治参与的压力。政治参与压力的不断积累，构成了社会转型期政治系统最具爆炸性的危机之一。

其实，政治参与并不仅仅是一个专属于发展中国家的课题。早在 18、19 世纪，在欧洲现代化的初期，就已普遍产生了人民有无参与政治的权利之争。这些争论包括应否允许人民组成团体，以此影响政府，或选举代表参与政府的立法、行政事务；假如政府必须服从人民的意志，则何种人民意志才算符合公意，应否允许人民表示意见，而为了社会的整体利益，如何对之加以某种限制；在什么条件下，人民有改变政府的权利与义务；政府外各种社团的增加，是有助于还是有害于社会自由与秩序的维持，如此等等。这些争论不仅源自启蒙政治学者在理论上的启示，而且反映了当时已经存在的人民对公共生活的各种诉求。^①因此，虽然政治参与理论是 20 世纪的产物，而且多被用来分析发展中国家，但政治参与思想却应追溯至几个世纪前现代化发轫之初的欧洲。

思想是现实的反映。在梳理政治参与的思想脉络以前，有一个历史现象引起我们的兴趣。在前资本主义时期，农业社会是全世界的普遍特征，东西方不论发达程度如何，其文化成果的性质都只能是传统的农业文明，农业文明土壤上生长而成的社会结构的等级性、统治方式的专制性以及正统观念形态的单一性在不同国度都是共同的。然而，政治参与这一具有现代政

^① Myron Wsiner,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Crisis of the Political Process*, in Leonard Bindar et al., *Crisises and Sequence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University, 1971, p. 159.

治品位的思想却能够发源于传统的西方而不是传统的东方，这里面的原因是什么？有的历史学者认为这恰恰受惠于“西方的特殊性”即在西方表现出它向“东方普遍性”靠拢的同时，它内在的独特的社会机制却把它推出“东方普遍性”的轨道。结果，西方这一在中世纪时运似乎最不济的后进者用资本主义方式敲开现代的大门后，一跃而成世界文明的先进者。^①人类游戏的规则总是由参加游戏的先到者制定的，规则无非是一种制度安排，政治参与则是这种制度安排演化的必然结果。从政治学的观点看，政治参与是政治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西方的特殊性”提供的实际上是政治发展的一条独特路径，分析这一发展路径的特殊成因，或者说分析这一发展路径的特殊的社会—历史—文化条件，是我们研究当代政治参与的理论起点和要求。

一 封建制的产生

西方文明的源头在古希腊罗马，这没有疑问。然而，近代西方社会的政治发展的理论与实践、内容与特征与其说植根于古希腊罗马的文明传统，不如说奠基于中世纪社会结构内在矛盾的演变。换言之，近代社会不应看作古典文明的延续，而应视为中古社会变迁的结果。在西方历史中，古希腊罗马与近代社会之间横亘着一个漫长的中世纪，而中世纪在某种意义上说是古典文明的中断——日耳曼民族的铁蹄不仅扫荡了古希腊罗

^① 钱乘旦：《前资本主义世界发展：东方普遍性与西方特殊性》，参见《世界历史》1991年第2期。

马的文化精神，也摧毁了古希腊罗马的社会政治制度。正如恩格斯所言：“中世纪是从粗野的原始状态发展起来的。它把古代文明、古代哲学、政治和法律一扫而光，以便一切都从头做起。它从没落了的古代世界承受下来的唯一事物就是基督教和一些残破不全而且失掉文明的城市。”^①对近代西方社会来说，古希腊罗马的文明只是一笔封存在历史仓库的遗产，只有当人们认真发掘并擦拭掉蒙在它身上的尘埃时，它才成为社会变革的有用资源，否则，充其量只是保留在少数知识精英心头的一份情愫，一丝慰藉，一种优越感，与近代西方社会的政治发展没有直接的联系。由此观之，近代西方社会的历史是从中世纪开始的，因此，分析研究近代西方社会的政治发展亦需要从中世纪入手。

把对中世纪的欧洲社会的研究定位在封建主义、封建制度的基础之上，是启蒙学者伏尔泰、孟德斯鸠等人的贡献。虽然在文艺复兴时期就有对封建制度的探索，但封建主义一词在西方是 19 世纪初才出现的，它并不具有今天人们通常所理解和使用的那种宽泛的意涵，而是有严格限定与所指。换言之，封建制度固然是农业文明的产物，但作为一种社会组织形态，并不是一个世界范围的现象，也不意味着绝大多数国家和民族在社会发展的序列上都要经过它。典型的封建组织形态只能出现在资本主义前的中世纪的西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在“封建法律”的章目下对西欧封建制度的分析，被认为是从法律规定、政治制度方面研究封建主义的奠基之作。19 世纪以来西方史学家对封建制度研究的思路大多不出其右。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7 卷，第 40 页。

封建主义在西欧，或者说在整个欧洲，是与土地分封制相联系的，而采邑制与农奴制则是这种土地分封制最初的和最典型的表现形式。中世纪早期的欧洲，封建主之间时常发生战争，战争使封建主不得不供养大批的家臣与亲兵，让他们住在宫廷中，粮食、马匹、武器、装备由主人悉数供应。由于经济落后，运输不便，随着家臣亲兵数量的增长，封建主日益力不从心，不堪负担，于是转而按军功和忠诚把土地赏赐给他们，让土地耕种者为他们纳租服役，以供应其所需的一切。这种与封赏、恩典联系在一起的制度就叫做采邑（beneficium）。采邑的本质是一种财产，但最初采邑的受封者只有受益权和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如果受封者不能完成其应尽的义务，则封授者可以随时收回。此外，采邑受封的有效期限只以封授者与受封者在世为限，一方死亡，封授关系即告结束。然而，分封制固有的逻辑是固化和强化这种新型的财产关系。到加洛林王朝时期，封授者对采邑的支配权力越来越小，土地由他封授出去成为采邑以后，他已很难收回，如要收回，则须另封一块土地作为交换。得到采邑的受封者千方百计把土地掌握在自己手中，当作自己的私有财产。既视之为私有财产，继承与世袭便是自然而然的事了。868年，兰斯教区的辛克主教对国王查理说：“当主教以军役为条件把教会财产赐给某人作采邑时，他也应把该采邑赐给此人的儿子们，只要他们适合继承他们的父亲。否则他也可把它赐给别人，以做到凯撒的物当归凯撒，上帝的当归上帝。”^①可见采邑世袭当时已被承认。

采邑制实际上构成了一种独特的社会组织形式，这就是封君封臣制。采邑的封授与受封之间的关系就是封君与封臣之间

转引自马克尧：《西欧封建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02页。

的关系。一个人被封予采邑 必须变成封授人即封君 也可以是次一级的封臣 的封臣 正所谓“我变成你的封臣是因为我领有你的封土” 领有封土则必须完成封臣义务 义务来自封土 如果没有把封土赐予封臣，也就无所谓君臣关系。什么样的人成为封臣的来源？前已述及，一是家臣，二是亲兵，还有的是寻求保护的自由人。一旦成为领有封土的封臣，他也可以把封土转封出去，从而又构成新一轮的封臣关系。在加洛林王朝时期，封君与封臣关系的建立逐渐采取一种正规的仪式，通称行臣服礼。仪式的最大功能是为了确定义务，以封臣对封君的义务来看，主要有三：第一是效忠。从其消极方面来说，封臣不能作危害封君之事，包括不得伤害封君的生命，不得泄露封君的秘密，不得出卖封君的城堡等。第二是帮助。最重要的是为封君服军役，提供协助金和物质。11 世纪后半期，封臣服军役的期限被固定下来，一般为 40 天，如超期限，可自动卷铺盖回家，但这在战时必定给封君造成损害，故又补充为超期服役，由封君支付一定报酬。第三是劝告。封臣有义务出席封君召集的会议，提出建议，陈明利弊，协助封君。与此相应，封君对封臣也有义务，主要是保护和维持封臣。所谓保护，即在封臣的荣誉、财产和生命受到威胁之时，封君有义务不惜以武力加以护卫；所谓维持即封君要提供条件保证封臣能够承担军役，或者是直接供给封臣及其家属以衣食或土地。义务的另一面是权利。封臣对封君所履行的义务，就是封君对封臣所享有的权利，反之亦然。

正是从这种特殊的封土—采邑制中，我们看到西欧封建社会有别于其他农业社会的若干特征。

第一 等级性的土地所有制。西欧的封土是层层分封的 任何一个封建主都有权把自己受封的土地再转封给他人，条件是

封土的接受者必须履行一定的义务。这里关键是封君不是以国家的名义占有和分封土地，而是以最高领主的私人身份分封土地，循此，各级封建主也依次以类似的名义进行再分封。由于层层分封，一块土地往往凝结了层层叠叠的权利和义务，与这块土地发生关系的不同的封建主之间也形成了同这些权利义务关系相对应的等级秩序。等级秩序的原则是：我的附庸的附庸，不是我的附庸。每一级封建主只有通过自己的封臣，才能联系到下一级封建主；反过来，每一级封建主只对直接的上级有服从义务，对间接上级则没有关系。土地等级所有制实际上构筑了一种独特的身份依附系统。

第二，契约性的身份系统。这种独特的身份依附系统具有契约的性质，即封君封臣的关系是以相互承担义务为基础的契约关系。契约的底蕴就是自主与志愿，其表现就是权利与义务。这由君臣关系的代际更新可以看出：受封人死亡，其继承人要向封君行一次臣服礼。“由于行了臣服礼，封臣对封君有多少忠诚，同样封君对封臣也就有多少忠诚。”^①有学者认为，随着采邑的世袭化，君臣关系的代际更新已毫无意义，因而这种关系在多大程度上是一种自由契约关系是大可怀疑的。其实，采邑的世袭化的逻辑恰恰强化了君臣关系的私法意义，使君臣关系成为纯粹的个人之间的关系，从而更加突出君臣关系的契约性质。这与东方农业社会那种君臣具有行政系统的统治与服从的关系是不同的。它在政治上深刻影响了西方的统治理念：“一切政府都是建立在契约的基础上的。统治者必须同意要按照人的法律和神的法律公正地进行统治。臣民们则必须保证服从统治者公正的统治。只要任何一方违反契约，另一方就不受契约的约束，

^① M. Bloch, *Feudal Society*, London, 1962, p. 228.

有权采取行动加以纠正。”^①

第三，独立的司法审判权。采邑世袭化就变成一种领地，凡领地皆有司法审判权。领地司法审判权最初是和作战指挥权联系在一起，指挥作战的封建主同时具有征收赋税的权力。孟德斯鸠指出，国王对封臣领有的土地“是什么税也不征收的，国王对采地更不能保留他自己的赋税。取得了采地的人，在这方面享有最广泛的权利，他们从采地吸取一切利益，一切俸禄，其中最可观的一种，就是司法上的利益”。“因此，有了采地也就有了司法权”，它是“一种采地本身所固有的权利”。“在法国，司法权是世袭的”。^②司法审判权的独立性与豁免权制度有关。所谓豁免权即意为免除，免除什么？免除国家官吏对领地事务的干涉。豁免权本来并不赐给世袭封建主，而只赐给教会，但由于王权的衰微，绝大多数的封建主都取得了豁免权，因此，豁免权实际上等于国王把各种行政司法职责交给封建主，由他代国王完成。这样，封建主的独立性越来越大。

第四，无君主主权观念的国家。我们可以以中世纪法国的国王为例。法王名义上虽是一国之君，但当时近代领土主权的概念并未产生，也没有土地国有或土地王有的意识。国王对其他封建主而言，只是一个宗主，既不能派遣官吏治理管辖其他封臣诸侯的领地，也不能征收赋税，只能以封建宗主的名义，享受封臣的军役、协助金等，以及执行扣押、监护、收回等权。作为一个最大的封建主，法王所看重的主要是其麾下有多少骑士，甚至连土地也是由此来认识，故一方面不断扩大王室领地，一

[美]伯恩斯·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2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10页。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338—339页。

方面又不断把土地分封出去。类似东方帝国的那种君主主权他都想都没想过。而且法王下面的一些大封建主由于土地分封关系，往往还承认自己是其他国王如德国国王的封臣。因此要确定当时法国的边界都是很困难的事。

封土—采邑制以及奠基于此的封君封臣制发展的结果就是王权的衰微。国王推行分权，本意当然是希望加强封臣与自己的关系，从而扩大自己的势力。但是，随着国王的大肆分封和许多封建主变成国王的封臣，这些人也是大量吸收封臣，既用以抗衡国王，也用以彼此争夺。事情到了最后，凡有一定实力的封臣也都吸收次一级的封臣，一时间，连破产的或濒于破产的自由民，只要不愿从事农业劳动而沦为农奴者都纷纷投奔新主，整个西欧的封君封臣关系在 9 世纪兴盛起来。这样，在国王和臣民之间，由于插入了错综复杂的封臣层次，臣民只知有“主”不知有“君”，臣民对国家的认同与义务都变得十分陌生与疏远。查理曼在位时统揽一切，其权威据说大得超过历史上任何一位君主，但当时就已经有臣民不服兵役，理由是他们未获封君征召，故不能离开封君为国王尽忠。后来，封臣干脆只服从那些抗命中央的封君调遣，甚至随其一同造反，而不听国家命令。臣民们犯了重罪，按理应受国家官吏惩处，但因有封君出面保护，只好徒唤奈何。国王的权力不仅被大大小小的封建主分割，而且受教会制约，这也是欧洲封建社会的一个令人瞩目的现象。在法国，“早期教皇们都声称自己拥有最高管辖权”^①，教皇和主教都不受世俗政权的辖制”。在意大利，“教皇的独立地位迅速上升。教皇们表明自己是意大利最强有力的人

参见马克尧：《西欧封建形态研究》第 122—124 页。

物”。^① 在英国，“国王威廉要在教皇的旗帜下才能进行征服，其他封建国王也都要由教皇来承认他的君主权”。^② 当教会对国王不满时，甚至可以颁布革除教籍令，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人都可以拿起武器，推翻君主。这里除了宗教的传统使然之外，教会领地和职务的采邑化是重要原因。

总之，如果要给中世纪早期和中期的欧洲封建社会做一个政治结论的话，第一就是它没有中央权威，它也不可能有中央权威，因为权威已经被封土—采邑制一层一层地截留和分散下去了，在任何一层都积累不起足够的政治资源，形成不了稳固的经济—政治共同体。第二是它缺乏政治整合，各个地区和基层单位脱离国家而独立，不受国家控制而存在。国家的意涵在这里只是领地、或是领地之间角逐利益的纯粹的地理空间，于是社会秩序遭到完全破坏，社会陷入无政府状态。与板块状的一元结构的东方社会不同，这是典型的“封建”形态——封邦裂土，封侯裂国，经济、政治各个领域都呈现出多元的结构，社会留下了无数个大大小小的缝隙。在这些缝隙中，由于相对脱离了结构性的强制，它理应生长出一些新因素，它确实也生长出一些新因素，这就是城市的兴起。

二 城市的兴起

说城市的兴起，并不是说在中世纪以前没有城市，罗马帝

^① [美] 威斯利顿·沃尔克：《基督教会史》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45 页。

钱乘旦、陈晓律：《在传统与变革之间——英国文化模式溯源》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8 页

国就有城市，而且是很繁荣的城市。也不是说罗马城市被日耳曼人摧毁后，到中世纪后期才重新兴建起来，战争对城市有破坏，但绝不会把城市消灭干净。事实上，中世纪欧洲有些城市从罗马时代起就保存下来，虽然破败不堪。西欧中世纪城市的兴起意味着一种新的生活方式的面世，一个新的社会逻辑的展开，正如汤普逊所言：“城市的兴起，论过程，是演进的，但论结果 是革命的。”

这种革命性首先表现在城市的经济性质方面，而经济性质又往往透过社会生产者的地位来获得确定的意涵。在自然经济统治的乡村，农业是基本的生产部门，土地则构成主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来源，生产者离开土地便无以为生。另一方面，土地所有权的实现是对直接生产者的超经济强制为前提的，这样就产生了生产者固定于土地和人身依附的奴役状态。这就是欧洲封建主义与采邑制密切相连的特征——农奴制。但是，在城市，经济活动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商品经济逐渐居统治地位。

“城市本身表明了人口、生产工具、资本、享乐和需求的集中；而在乡村里所看到的却是相反的情况：孤立和分散。”^② 城市许多行业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步脱离了乡村和庄园的手工业形态，从而不断推动城乡的交换，刺激商业的发展。在这种条件下，城市居民松弛或斩断了对土地的依赖，实现了与土地的分离，主要从事商业活动。显而易见，城市居民既然脱离了土地，那么与固定于土地相联系的人身依附关系也随之消失，由此获得了人身自由。因为，工商业的发展要求“保证商人和工

[美]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42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56 页。

匠可以往来和居住于他们所愿意住的地方，并且可以使他们自己和孩子的人身摆脱对领主权力的依附”。^①当然，这不是说经济活动方式的变化会立即导致人身法律地位的变化，“9—10世纪开始日渐明显的贸易复兴运动为城市居民的自由开辟了道路，然而必须注意到，即使是商人，自由最初也仅是一种事实，尚未得到法律的承认”。^②手工业者尽管“已经不是农民了，但还不能除掉农奴的色彩”。^③故而争取自由的权利，成为当时城市斗争的重要内容。这种斗争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诉诸暴力举行起义，成立公社，最著名的当属法国的琅城公社；二是谈判妥协，达成协议，由封建主或国王赐予特权证书，获得成立公社的权利，大部分城市是通过这种方式获取自由的。

城市的经济性质不仅决定了城市居民的人身自由，而且决定了城市土地领有条件的自由。二者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在自然经济统治的乡村，土地作为基本的生产资料，与超经济强制相连，其领有条件具有明显的人身奴役性质。但在商品经济统治的城市范围内，土地主要不是作为与人身奴役相联系的基本生产资料，而是作为城市居民的建筑用地，逐渐进入流通领域而成为商品，土地的奴役性领有条件随土地性质的变化而趋消失。虽然有土地皆有领主，城市土地所有权属于领主，但城市居民领有条件却是自由的。城市居民领有土地无需负担劳役义务，不发生人身依附关系，不受领主司法权制约，一般只需交纳一定的货币地租。这与城市以外乡村社会通行的原则形成

① [比]亨利·皮雷纳：《中世纪的城市》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05页。

② M. Postan ed.,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 3, Cambridge, 1963, p. 18.

③ H. Prienner, *Medieval Cities, Their Origin and Revival of Trade*, London 1925, p. 115.

鲜明对照。到后来，土地上的货币地租也逐渐消失，变成自主地。这些自主地，有的是城市居民拒绝向领主交纳地租形成的，有的是因为地租太少没什么意义而领主不再征收，有的是城市富裕居民一次性向领主赎回的。诚然，城市土地的领有者名义上不是土地的主人，但他们在经济关系悄悄变化的过程中逐渐拥有处分土地的自由，既可以把土地出售、抵押、转让，也可以把土地以新地租转租出去。这一切的发生就如同采邑世袭化表现出来的逻辑一样，只不过现在是在城市与城市居民身上再度重演。城市居民对土地的自由权还不能视为资产阶级法律意义上的纯粹的私有财产，但其财产权利在他们取得合法的自由身份之后终被社会所承认当是不争的事实。^①布瓦松纳指出，城市居民“可以自由支配他们自己的财产，如同自由支配他们的人身一样；他们可以取得、占有、让渡、交换、出卖、馈赠和遗传他们的动产和不动产，而不受领主管制”。^②这一点有着极为重要的历史意义，西方政治理念中的自由民主的胚芽可以说就是植根于此。洛克认为，人生来即有两种权利，其一为人身自由的权利，他人无权支配；其二为继承财产的权利，他人无权干涉。出于保护自由和财产的根本考虑，人们就要组成政府。

城市居民的居住权、自由身份权和土地财产权当时已被载入城市特许状如英王亨利二世给予林肯城的特许状中称：“予已将林肯城人民在英王爱德华·威廉与亨利时代所享有之自由、习惯与法律赐予彼等。城中人民以及本郡其他商人之商会，亦将充分而自由地保有彼等在前述予之先王爱德华·威廉与亨利时代所享有之上项权利……任何人在林肯城内按土地保有权利购买土地，保有之达一年零一日，无人反对而购买土地之人又能证明在此期间有申请权之人确在英格兰境内但未提出异议，则予将准许此人在将来安然保有此项土地。一如其过去，不受任何干扰与迫害。”引自郭守田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34页。

〔法〕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16页。

城市政府最大的特点是它的自治性，正因如此，中世纪西欧的城市往往也被称为自治城市。这主要包含两方面内容：

(1) 司法自治。所谓司法自治，指城市摆脱领主司法权和传统法律的束缚，成立自己的法庭，制定符合商业关系的法律程序。城市是商业的基地，而不是像当时的东方城市那样仅是皇室堡垒，商业的逻辑是自由贸易，自由贸易必须打破狭隘的传统法律，诸如审判法、司法决斗等等，“这种法律只是一些逐渐形成的惯例，其作用是处理以耕种土地或以土地所有权为生的人们的关系，这种法律不能适应以工商业为生计的人们”。^①由于城市在名义上属于领主，因此司法自治必然也要求取消或限制领主对某种产品所拥有的专卖权和主持市场法庭（主要为收取罚金）的特权。这种权利对城市居民发展工商业害莫大焉。在中世纪的欧洲城市都先后设立了独立于领主司法权的城市法庭，只有这样的法庭才有资格对市民和市民事务进行裁判。法官产生的办法在各城市不尽相同，有的由市民选举推出，有的由公社提名而领主批准。到 13 世纪，西欧诸城市均获得司法自治，使它们成为超然于地方惯例之外的司法独立的地方。

(2) 行政自治。城市在取得司法自治的同时，也开始了通过选举产生议会和公职人员组织行政自治机构，建立独立的税收财政系统，自己管理城市事务的过程。在德国的城市，市场的控制权、贸易的控制权、对所有商品活动的监督权和对度量衡使用的规定权悉数转移到城市政府手中。城市居民还剥夺了领主的铸币权和对通行税的垄断权，直接税的征收也转归城市政府。意大利的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则成了著名的城市共和国，它们控

[比]亨利·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47 页。

制周围大片土地，拥有独立宣战、媾和、铸币等权利。几乎所有的城市粮食供应、进口、销售价格均由城市政府管制。“在法兰德斯，从12世纪后半期起，市参事会所颁布的条例，不仅涉及粮食，也涉及到一切别的商品（面包与酒以及其他商品），而最后也涉及到工业产品。”^①这又导致城市政府为便于对工业生产实施监督和管理而把生产者按行业组成团体，从而使行会合法化，变成反对领主权的强大的政治力量。“在整个西欧，上层市民阶级一开始就垄断了城市政府。如果我们记得城市生活的主要基础是工商业，凡是促进了工商业的人，无可置疑地要支配城市生活，这个现象是必然的。”它创造了全套的城市行政机构，组织了各项城市服务，建立了城市财政与信用，建立并组织了市场，筹募了必要的款项以建造坚固的城墙并开设学校。总而言之，它满足了市民阶级的一切需要。^②在商品货币关系广泛发展的城市范围内，司法自治和行政自治构成了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新的法权体系，正是这一法权体系使城市在人身奴役关系广为存在的封建时代成为一方乐土，诚如德国谚语所言：“城市空气使人自由。”

这里有一个问题，西欧城市为什么在它还很弱小的时候就表现出如此巨大的力量，而东方一些繁盛的城市在数百年乃至上千年的“封建统治”下却忍辱负重，无所作为呢？这实际上就是我们前面引述并论证过的“西方的特殊性”使然。以司法自治而言，因为西欧封建法极不统一（这与东方迥然有别），司法机构重重叠叠，每个封建领主原则上都有组成法庭、审判属下封臣的权利和设定庄园法庭的权利。所以城市法的产生，城市

① 亨利·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第162页。

② 同上书，第179页。

作为独立司法单位的出现也就势所必然。再如行政自治，西欧政治分裂，诸侯割据，王权软弱，全国缺乏统一的行政管理系统，大小封建贵族的领地行政独立，在这种背景下，城市要谋求发展，也必须保持同样的独立地位，城市行政自治由此而来。此外，西欧城市所以能由小到大、由弱变强，与它本身在一定范围内满足封建领主开辟新财源、特别是现金货币来源的欲望也有关系。城市作为一个经济实体赖以存在的物质前提，主要是粮食和一些原材料，这些基本上仰仗乡村的货源，而封建领主为了能将剩余产品变成货币，以购买精美的衣服、用具、珠宝、武器等，也不能不面向城市，因为城市的工商业者拥有货币。因此，城市与封建领主在经济上彼此互为市场，存在着相互依存的关系，这就使封建领主对城市的兴起抱着一种宽容的态度。事实上，各级封建主甚至在不同程度上，以不同方式投身于中世纪城市的复兴活动，并在城市兴起之初享有一系列特权。由是观之，说中世纪早期的城市是西欧封建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大体也不错，毕竟，就演进过程而言，城市是封建化的结果，没有这种软弱的王权和割据的态势，城市就难以生长与发展起来。然而，中世纪的城市又是寄生于封建体系内的异己物，它的生命冲动和内在品格使它始终游离于主流体制的壁缝之间，不断积累内部的能量，时而妥协，时而抗争，终于在封建农村社会的汪洋大海之中，浮起星罗棋布般的市民社会的岛屿。汤普逊如是说：“作为一个自由的、自治的市民社会的城市，是中世纪欧洲的一个新的政治和社会有机体，而在早期封建时代未曾有过这样的先例。”^①

城市市民社会是中世纪通往近代的桥梁。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下册，第 427 页。

第一，城市市民社会的存在标志着经济活动已经开始从其他公共领域解脱出来，成为独立自主的领域。这是社会分化进程最有意义的事件。在中世纪早期，政治、行政、法律、经济、宗教、文化体系均混融于一个个分裂的封建贵族或教会领主单位之中，经济活动倍受维护封建秩序的伦理、宗教和政治束缚，而当城市市民社会成长起来以后，经济活动及其组织、制度、规范日益增多，表现出独特的内部法则和外在联系，获得了属于自己的自由发展空间。在这里，经济就是从事商业，赚钱发财，为社会开辟投资来源，使经济活动得以满足社会对工业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追求利润的最大化取得了合法地位。对于市民这一新的社会集团来说，“他们的世界是在市场上，不在教堂，也不在城堡和庄园”。^①

第二，城市市民社会打破了传统宗教道德标准的戒律，形成了包括财产自主为内容的新的社会行为的伦理规范。在宗教势力很强的中世纪，教会认为商业利润是自我拯救的障碍，教会态度和商业宗旨的矛盾经常折磨商人的心灵，以至于他们在内心深处都认为财产是不义所得，有的人在临终前还留下遗嘱把财产的一部或全部捐赠给教会，希望借此在最后审判日得到赦免。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加强，城市市民社会的壮大，这种鄙薄商业和视追求财富为堕落的观念日渐受到挑战，市民阶层的经济行为开始摆脱宗教传统规范施加的伦理约束，以与地产相对立的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为主要内容的经济活动所蒙受的罪名得以洗刷，市民通过修改蔑视和敌视商业活动的宗教伦理来最大限度地实现自己的经济目标，并在这一过程中产生了一种新的经济伦理。按照韦伯的观点，这种伦理鼓励市民去积

[美] 马文·佩里：《西方文明史》上卷 商务印书馆 1993 年版，第 291 页。